# 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本行一直遵循诚信、公允的商业原则,坚持处理关联方交易与处理一般客户的银行业务一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制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和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进行操作。本行与关联方交易对象是本办法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纳入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主要事项有授信、资产转移和提供服务,本报告期仅报告与关联方授信业务,其他事项未发生。从关联交易量、结构及质量分析,现有的关联交易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实质影响。

#### 一、组织架构

(一)我行设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批准。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数共3人,设主任委员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主持委员会工作。

# (二)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缙农商发〔2023〕148号)的规定,制定了《缙云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缙农商银发〔2022〕18号)、《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

委员会议事规则》(缙农商银发〔2018〕245号),对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类型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管理进行了规定,为我行的关联交易风险控制与管理提供的制度基础。

(三)制度执行情况。2023年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2次,主要是审议浙江雅仕寝品有限公司、浙江众发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奕坤工贸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或个体户贷款关联交易授信和吴美芬、刘燕燕等4位个人贷款关联交易授信,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 (四)关联方认定情况。

本行按照制度、办法的规定,严格界定关联方对象(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交易性质(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项(授信、资产转移、服务);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业务审批流程(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批或报备)和本行《信贷管理基本制度》的规定,执行情况良好。

截至2023年12月末,缙云农商银行关联方名单324户,其中:法人关联方名单98户、自然人关联方名单226人,其中关联自然人中董监事及近亲属131人、中层管理人员及近亲属91人,其他人员4人。截至2023年12月末,缙云农商银行与全部关联方关联交易用信余额总计18392.21万元(含信用卡),占本行12月末资本净额的9.94%,无不良情况;符合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度资本净额的50%的规定。

#### 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我行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指我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我行资本净额1%以上,或累计达到我行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应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一般关联交易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报关 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净额 185085.22 万元,本 行与全部关联方关联交易用信余额 18392.21 万元(含信用 卡),占资本净额 9.94%。其中与关联法人关联交易余额为 15291.63 万元(包含贴现),与关联自然人交易余额为 3100.58 万元,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类型关联交易。现将本行重大关 联交易及一般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 (一)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联方单笔交易金额占资本净额 1%以上共 3 户,不存在累计交易余额占资本净额 5%以上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浙江晨龙锯床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11772573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5.0021%,法定代表人丁泽林,为我行非执行董事。目前该公司经营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等,公司在本行有贷款余额 2300 万元,占资本净额 1.24%,属重大关联交易,以上授信方案已经本行第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

议通过。

- 2. 浙江奕坤工贸有限公司。在我行无占股,法定代表人 丁丽霞,为我行非执行董事丁泽林的关联方。目前该公司经营 金属工具制造、销售等,公司在本行有票据贴现余额 4366.63 万元,占资本净额 2.36%,属重大关联交易,以上授信方案 已经本行第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3. 浙江大中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11772573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5.0021%,法定代表人田纪青,为我行非职工监事。目前该公司经营医疗服务、医药咨询等,公司在本行有贷款余额 3300 万元,占资本净额 1.78%,属重大关联交易,以上授信方案已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二)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本行关联方发生一般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联交易共 33 户,交易余额为 7241.04 万元,占资本净额 3.91%,其中法 人关联方 5 户,交易余额 4751 万元;自然人关联方 28 户, 交易余额 2490.04 万元。
- 2.支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核心业务审批和决策权人员 及其近亲属关联交易情况。本行支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核 心业务审批和决策权人员及其近亲属关联交易共 25 户,交 易余额为 1184.54 万元,占资本净额 0.64%,其中法人关联

方共 1 户,交易余额 574 万元;自然人关联方 24 户,交易余额 610.54 万元。

#### 三、外部审计评价

缙云农商银行已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了《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缙云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监督管理机制。缙云农商银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未发现缙云农商银行存在其他重大违反《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关联交易管理条款的情形,并按规定在2023年度的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综上所述,本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政策执行、审批程序合规,风险可控,资产质量较好。